

丹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丹信办发〔2020〕1号

市信用办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信用信息归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辽宁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现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信用信息归集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归集各部门疫情防控期间产生的相关信用信息，向社会宣传信用正能量，激励诚信、惩戒失信。

二、信用信息归集的范围

（一）疫情期间发生的良好行为记录。是指经有关部门认定，对防控疫情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主要包括以下良好行为：

1. 赴湖北参加支援疫情防控医务工作的；
2. 参加我市一线疫情防控工作且表现突出的；
3. 参加疫情防控志愿者服务活动，做出重要贡献的；
4. 为疫情防控积极捐赠物资或资金的；
5. 在全产业链复工复产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
6. 为生活物资保供和市场秩序稳定作出贡献的；
7. 疫情防控期间受到国家、省、市表彰的；
8. 采取减免租户租金、加大资金投放等措施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
9. 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安排的防疫防控救治任务、临时性紧急的生产任务的；
10. 其他为疫情防控工作做出有力支持保障的。

（二）疫情期间发生的失信行为记录。是指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文件，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有以下行为且情节比较严重的，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

1. 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制假售假、扰乱市场秩序

的；

2. 不服从相关复工复产等管理规定、未履行相关信用承诺，对疫情防控造成不利后果或形成较大风险的。

三、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信用信息归集工作，相关信用信息请以文字材料在“信用中国（辽宁丹东）”网站

（<http://ddcredit.dandong.gov.cn/zh/>）进行注册报送。已注册部门直接登录后在“疫情防控典型案例”栏目进行报送，未注册部门请及时注册。“信用中国（辽宁丹东）”网站将加大对相关信用信息的曝光力度和宣传力度。

联系人：杨守国 2663559 15304066668
李 莉 2866083 15041575880



丹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丹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印发
